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号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号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01号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4-002、2014-004、2014-005号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关中介机构正在按

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有序开展工作,相关重组预案及其他材料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局[2014]1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超期。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新津联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联投科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向新筑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负责人。

2. 本企业将保证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03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局[2014]1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新

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负责人。

2.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并将继续履行。

3. 为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开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的合理价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通过市场价格方式成立第三之三方协议进行交易,将由福建金森与第三方进行;与福建金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尽量签署书面合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通过市场价格方式成立第三之三方协议进行交易,将由福建金森与第三方进行;与福建金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尽量签署书面合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通过市场价格方式成立第三之三方协议进行交易,将由福建金森与第三方进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9.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6.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7.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8.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19.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0.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6.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7.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8.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9.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30.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如所持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关系从事或取不正当利益,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新筑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div